

清風窗

第 12 期

2016年 | 总第359期

主办：中共杭州市纪委 | 杭州市监察局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ING FENG CHUANG

完善“制度治党”安排 驱动全面从严治党 “永远在路上”

5 清风原声
对公职人员
监察全覆盖

9 清风原声
在全市乡镇（街道）纪（工）委
工作专题会上的讲话（摘要）

25 清风视频
“菜篮子”
里的蛀虫

我市召开部署会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拉开序幕



11月22日，杭州召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部署会，对下一步我市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杭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陈擎苍对接下来全市如何做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进行了部署；市委副书记俞东来作重要讲话。全市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负责人参加会议。

本次“回头看”分自查自纠、重点督查和整改完善三个阶段进行，在2017年1月20日前完成。（文/李光 摄/王勇泽）

>详见第7页

市纪委总结部署乡镇（街道）纪检工作 基层“拍蝇”持续发力



11月22日，杭州市纪委召开全市乡镇（街道）纪（工）委工作专题会，总结近年来全市乡镇（街道）纪检工作经验成效，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陈擎苍在会上强调，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群众深恶痛绝，最有直接痛感，乡镇（街道）纪（工）委必须理直气壮地挑好监督执纪问责的担子，推动党（工）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工）委的监督责任形成合力，多管齐下严查基层“微腐败”，增强群众“获得感”。（文/李光 摄/王勇泽）

>详见第9页



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

钟平

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要政治任务；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专责监督，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使全会部署的任务得到贯彻落实，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是重要保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根本目的在于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路线贯彻执行。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源于党章，臻于实践，着力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为全面从严治党、标本兼治提供了新的制度利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是关键，民主集中制是重要保证，批评和自我批评是锐利武器；强化党内监督，坚持党中央统一领导是保证，落实主体责任是关键，加强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最有力。只有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作出表率，认真贯彻执行好两部党内法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才能使突出矛盾和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才能使党内政治生态健康起来，不断提高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扛起监督执纪问责责任，确保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信任就是考验，责任就要担当。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纪委要把自己摆进去，联系责任担当，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坚决捍卫党章党规党纪。要从严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派驻监督，加强对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督促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用担当激发动力，用监督传导压力，促使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要从严执纪，坚决维护和执行政治纪律，增强政治警觉性，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和政治安全；坚持正风反腐两手抓，“老虎”“苍蝇”一起打，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加强廉洁政治建设；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纪律挺在前面；围绕严明换届纪律，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保证选对人用好人。要从严问责，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少数”，以问责强化责任担当。同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强化自我约束，以铁的担当推动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

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党就一定能够永葆先进性、纯洁性，带领人民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扫一扫二维码，进入“廉洁杭州”



廉洁杭州微博



廉洁杭州微信

清风焦点

P01

我市召开部署会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拉开序幕
市纪委总结部署乡镇(街道)纪检工作
基层“拍蝇”持续发力

卷首语

P02

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

清风原声

P05

王岐山：
实现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完善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

P06

夏宝龙在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会议上强调：
坚决完成好中央交付的改革试点重要任务

P07

我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部署会强调
聚焦重点监督问责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

CONTENTS
目录



P12

清风关注

完善“制度治党”安排
驱动全面从严治党
“永远在路上”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是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纲领性文献。两个文件，负载的是同一使命，那就是完善“制度治党”安排。两个文件，一个对党内政治生活定出了规范准则，一个就党内监督作出了细化规定，犹如车之两轮，驱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P08

[相关新闻]

经常“回头看”，杀杀“回马枪”
杭州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P09

在全市乡镇(街道)纪(工)委工作专题会上的讲话(摘要)

清风关注

P12

完善“制度治党”安排
驱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P16

[相关资料]

几个新提法

P18

“数说”《准则》《条例》关键词

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P20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清风通报

P21

市作风办通报5起执纪审查中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清风践悟

P22

准确把握“四种形态”转化的相关问题

“党纪在我心中”征文

P23

重学党章及相关著作后的时代观照与现实反思

CONTENTS
目录

清风视频

P25

“菜篮子”里的蛀虫

清风说纪

P29

公务期间接受下属单位旅游安排

清风纪实

P30

想当官又想发财
终落得人财两空

清风评台

P32

拉票贿选凸显政商关系变异

P33

决不让“微腐败”祸害百姓

清风微信

P34

惩治“戴帽老赖”重在破除权力膜拜等4则

清风漫话

P35

不是什么都可以买卖

清风钩沉

P36

倾听历史的回声
——滨江长河来氏家风初探

清风悦读

P38

家风无声润心田
——读冯永增纪实文学《百年守望》

清风文苑

P40

记得提醒自己幸福



P05

清风原声

王岐山：

实现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完善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岐山近日到北京、山西、浙江就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构建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清風窗

主办：

中共杭州市纪委 杭州市监察局

承办：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2016年第12期

总第359期

刊名题字：

黄坤明

终审：

陈建华 吴凤莲 程先亮

总编辑：

熊雄

副总编辑：

顾建胜 钱琼飞

执行主编：

俞晓东

首席记者：

郑莉娜

编辑：

夏悦 刘方平 王程洁

视觉顾问：

傅誉君

编辑出版：

《清風窗》编辑部

地址：

环城北路318号

邮编：

310026

电话：

(0571) 85252717 85052139

网址：

www.hzlj.gov.cn

电子邮箱：

hzqfc@qq.com

印刷：

杭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报刊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A003号

印送范围：

全州市管领导干部、本系统相关单位

王岐山： 实现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完善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岐山近日到北京、山西、浙江就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构建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王岐山指出，六中全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再动员、再出发，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是落实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十八届党中央从一开始就开启了“四个全面”的新实践。探索实践在前，总结提炼在后，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都是对经验的总结，又是新的动员和部署。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改革，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在思想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完成好

改革试点任务，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王岐山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要坚定“四个自信”。在坚持党的领导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决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我国正处在深化改革、实践探索的变革时期，凡是有利于党的领导的就必须坚持和加强。全面依法治国是党的主张，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

王岐山指出，监察委员会实质上是反腐败机构，监察体制改革的任务是

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成立监察委员会，作为监督执法机关与纪委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是最重要的标本兼治，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目的正是完善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王岐山强调，在北京、山西、浙江先行先试，充分体现了中央的信任。信任就是鞭策和考验，考校的是“四个意识”和担当精神。党委要担负起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纪委是专责，要把认识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联系本地区实际，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改革全面铺开和制定国家监察法提供实践基础。有理想但不能理想化，要聚焦试点方案确定的任务，把握好动态平衡，防止过犹不及。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试点工作作出有关决定后，先完成检察机关反贪等部门的转隶，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推动人员融合和工作流程磨合。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与执法、司法机关有机衔接、相互制衡，实现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夏宝龙在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会议上强调： 坚决完成好中央交付的 改革试点重要任务

12月5日，省委书记、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组长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第三次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讲话和王岐山同志在浙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前一阶段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明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拥护改革、真正悟透改革、全力推动改革。

夏宝龙充分肯定前一阶段工作取得的进展。他指出，在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涉及我省监察体制改革的一系列具体工作基本就绪。我们要按照王岐山同志在浙江调研时提出的明确要求，按照中央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探索实践，坚决完成好中央交付的重要政治任务。当前要聚焦试点方案确定的任务，列出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抓好监委会挂牌等具体工作的落实。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做好人员划转和业务衔接工作。要及时指导市县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各市、县(市、区)要成立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按照省委要求有序推进改革。

夏宝龙指出，我们必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王岐山同志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监察体制改革根本目的是为了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刻领悟改革试点工作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改革，是国家监察制度的顶层设计，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必须旗帜鲜

夏宝龙强调，这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性改革，必须切实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纪委履行好专责。各成员单位要讲政治、顾大局，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不断、队伍不乱，实现平稳过渡，达到预期效果。●

我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回头看”工作部署会强调 聚焦重点监督问责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

11月22日，我市召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部署会，学习传达中央、省委有关会议要求，全面部署下一步我市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市委副书记俞东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陈擎苍对接下来全市如何做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进行了部署。全市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负责人参加会议。

俞东来指出，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对深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了新要求，彰显了党中央根治作风顽疾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开展“回头看”工作，有助于巩固和拓展作风建设的成果，使改进作风向着常态化、制度化方向不断推进。各地各部门要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折不扣地做好“回头看”各项工作，看出真问题、发现新症结，推进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

俞东来强调，要站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杭州生动实践的高度，厘清中央八项规定政策的界限标准，着重围绕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扎实开展“回头看”工作，实事求是地查找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要坚持破立并举，认真抓好制度承接配套，及时修订完善制度规定，进一步细化规范操作流程、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内控体系，从源头上堵塞制度漏洞，使制度真正落实下去、执行到位。要强化监督问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形成持续的威慑力，坚决防止“四风”反弹



回潮。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分析原因、制定计划、抓好整改，确保“回头看”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相关新闻]

经常“回头看”，杀杀“回马枪” 杭州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今年以来，杭州市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5起，处理党员干部114人，给予党政纪处分70人，再度敲响了“四风”问题的警钟。11月22日下午，在全市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部署会上，明确了工作要点：

“回头看”的主要内容

制度建设情况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28条办法”、市委“30条意见”以及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制定更加具体、便于操作的贯彻落实办法的情况。重点是：抓好中央和省、市有关制度规定的承接配套，健全完善加强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文件，规范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品、职务消费、津贴补贴和福利发放、经营用房统一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明确公务支出范围和标准，建立有关督促检查、责任追究、惩戒惩处等制度的情况。

二是针对“四风”突出问题完善相关制度的情况。重点是：针对本地本单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及巡视和各专项检查反映出的“四风”问题，细化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的情况。

三是制度适应情况。重点是：本地本单位制定的制度规定是否符合中央和省、市要求；是否与形势发展相适

应，是否切合实际，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领导干部带头示范的情况。重点是：党委（党组）强化作风建设主体责任，主抓直管作风建设的情况；领导干部带头高标准、严要求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改进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等制度，以及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待遇标准的情况。

二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系列配套制度和厉行勤俭节约的情况。重点是：执行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品、资源节约等各项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的情况。

三是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的情况。重点是：执行有关文件精神，包括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整治“会所中的歪风”，开展会员卡专项清理，清理整治高尔夫球场，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经营用房统一管理，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清理规范，治理“酒局”“牌局”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福利问题等各个方面，深入开展各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的情况。

四是落实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和加强监督检查的情况。重点是：对贯彻执

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28条办法”、市委“30条意见”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和执纪问责的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有关对策建议。

“回头看”的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自查自纠阶段

时间：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2月20日；

内容包括抓好制度建设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

重点督查阶段

时间：2016年12月底至2017年1月中旬；

市纪委、市委办公厅等市直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照各地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自纠情况，开展重点督查。

整改完善阶段

时间：从自查自纠阶段开始，持续到2017年1月；

内容包括抓好问题整改、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责任追究三方面。●



在全市乡镇（街道）纪（工）委工作专题会上的讲话（摘要）

陈擎苍

11月22日，杭州市纪委召开全市乡镇（街道）纪（工）委工作专题会，这是继今年8月全市派驻机构推进会后又一次重要的专题会议。目的是总结近年来全市乡镇（街道）纪检工作经验成效，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特别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查找补齐短板，推动全市乡镇（街道）纪检工作再上新台阶。

肯定成绩

2014年底，省纪委部署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专职专用工作以来，市、县、镇（街）三级党委高度重视，态度坚决，行动迅速，把加强乡镇纪检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率先完成

专职专用组织建设、人员配备等任务。两年来，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做了不少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值得充分肯定。

职责定位基本清晰，工作精力明显聚焦。各地紧紧围绕执纪监督问责的职责定位，对镇街纪（工）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进行全面清理，并通过开列责任清单、严格分工报

备制，落实主体责任报告、廉情分析、问题抄告等工作机制，明晰责任界限，督促责任落实，推动乡镇（街道）党（工）委主体责任层层压实，确保纪（工）委聚焦主业精准发力。

机制制度初步形成，履职尽责有章可循。各地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普遍建立了乡镇（街道）纪（工）委集体领导和委员分工负责、议事决策规则、廉政谈话等一系列工作制度，规范了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工作程序。特别是建立健全了一批接地气的基层纪检工作机制制度。有的着眼于基层“小微权力”运行，创新监督执纪机制制度；有的着眼于整合基层力量，健全工作协作机制；有的创新基层组织管理模式，建立网格化联系督导机制。

积极探索措施办法，监督执纪成效初显。各区县（市）镇（街）纪（工）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探索创新了不少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监督执纪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一是基层巡察形成有力震慑。各区县（市）积极推进党委巡察工作，加大基层党风廉政巡察力度。有的创新综合、专项、定点“三位一体”巡察体系，实现村（社）全覆盖；有的加大巡察结果运用，对发现的问题，坚持分类处理和销号管理，实现边巡边改、立行立改。今年来，全市镇（街）共组建152个综合巡察组和116个专项巡察组，发现问题2141个，提出建议1192条，挽回损失851万元。通过巡察，组织处理372人，立案157起，党政纪处分162人，移送司法15人，基层巡察利器作用发挥明显。二是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渐成常态。各镇（街）纪（工）委把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作为监督执纪重要手段，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同时，各地继续保持惩治基层腐败高压态势。去年来，全市乡镇（街道）纪委立案审查2159件，占立案总

数61.8%；其中涉及农村（社区）干部案件640件，处分576人；立案审查镇（街）干部案件138件，处分137人。三是化解基层疑难信访初见成效。各地下大力气化解信访积案，把矛盾问题及时遏制在基层。

自身建设扎实推进，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各区县（市）扎实推进乡镇（街道）纪（工）委队伍建设，不断加固监督执纪问责的基层基础。一是抓培训提能力。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实务培训、岗位练兵、上挂下派等活动，提升专职纪检干部监督执纪水平。二是抓监督增压力。对镇（街）纪检干部从严监督管理。三是抓考核强动力。不少地方创新开展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单列考核，通过业务量化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综合各项情况、加强结果运用等形式，引导激励基层纪检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

找准短板

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客观地讲，一个乡镇（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好不好，关键在镇（街）党（工）委主体责任落实得好不好。当前，有的镇（街）党（工）委书记和班子成员对主体责任的认识是有了，但认识的深度和落实的主动性还不够。特别是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还不够到位，重业务工作轻队伍管理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履责不够经常，落实主体责任没有经常性系统性，东一榔头西一棒槌；有的责任还不够压实，越到基层越薄弱；有的镇（街）平时对村书记、主任工作上倚重的多，纪律和作风的要求提得少、管得松、放得宽。这些问题迫切要求加大主体责任的宣传力度和压力传导，把乡镇党委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牵紧起来。同时，也要认真查找

并努力补齐基层纪检干部自身的短板，来推动提升全市乡镇（街道）纪检工作水平。当前我市乡镇（街道）纪检工作主要存在五个方面的短板，即：不够专，专职不专任、专职不专用、专职不专心问题仍有存在；不够紧，与党委关系不够紧、与上级纪委关系不够紧、与村（社）班子及基层群众联系不够紧；不够强，敢于监督、敢于担当的意识不够强，综合把握“四种形态”、履行主责主业的能力不够强，发挥监督执纪问责综合效果的能力不强；不够实，学习党规党纪政策文件不实、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措施不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不实；不够严，有的纪律意识淡薄、有的作风形象不够正、有的带头示范作用发挥不够。

重点推进

紧紧抓住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这个总要求，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化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全面部署，开启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实践，对深化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净化基层政治生态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镇（街）纪（工）委作为最基层的纪检组织，必须紧密联系实际，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准确把握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的新定位，坚决落实专职专用，切实增强责任担当。基层纪检干部要聚焦聚焦再聚焦，把监督执纪问责的担子挑起来，真正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各乡镇（街道）纪委要理直气壮地把握这一职责定位，围绕党委工作中心，紧盯当前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心无旁骛地履职尽责。

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进一步借势借力、形成合力。一要

出好主意、当好参谋。要站在全局高度，为落实主体责任出主意提建议，推动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逐步形成履行主体责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要强化制度机制的刚性保障。落实主体责任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廉政抄告、廉政约谈、全程纪实等机制制度，抓好主体责任清单落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和班子成员抓实抓细主抓直管的具体事项。尤其要完善定期会商制度，每三个月研判一次，半年排摸一次，推动责任落实到位。三要强化责任追究。认真学习贯彻《问责条例》，通过问责抓典型，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通过一案双查，倒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村（社）一把手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紧紧抓住实践运用“四种形态”这个主要任务，进一步探索创新、有为有位。新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把运用“四种形态”的实践成果转化为党内法规条文，是纪委监督执纪的遵循。要把综合运用好“四种形态”作为履职尽责的基本路径，按照“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的要求，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尤其是要落实第一种形态，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要经常和党委一起把所在乡镇（街道）和各村（社）“树木”与“森林”的关系研究透，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有针对性地处理各类违纪行为，真正用纪律管住大多数。要注重把握综合效果，坚持治病救人、惩前毖后的方针，做到宽严相济。尤其要把握好形态间的转换，坚持效果导向，决不能生搬硬套。既要让受处分人心服口服，又要让身边的干部对纪委的处理给予认可，同时还要让广大干部受到教育、得到警示。

紧紧抓住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这个最大实际，进一步把握规律、发挥作用。要立足基层实际，把握基层纪检工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用好基层巡察利器，巩固深化巡察工作成果，把严明村级组织换届纪律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围绕人、权、财等重点，集中精力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对巡察整改情况，要适时杀个“回马枪”。严肃

查纠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发挥村监会的作用，建立健全村监会监督启动、报告反馈、调查督办等工作机制，推动村监会对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常态化。同时，加强联系走访、日常指导、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村监会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要引导和聚合群众监督的正能量，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基层党务公开、村务公开，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注重民意收集，运用好民情直通车、网格监督员、廉情观察员等基层监督平台，进一步形成群众监督的浓厚氛围。同时，做细做实初信初访工作，做到问题就地解决，提高群众对基层纪检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紧紧抓住“打铁先要自身硬”这个基本要求，进一步提升能力、树好形象。一个乡镇的纪委书记、副书记，肩负着这个地方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担负着维护这个地方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重任。这是组织最大的信任。在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大形势下，我们理应热爱这个岗位，珍惜组织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其次要加强考核激励。市纪委最近制定了《关于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单列考核的指导意见》，对考核原则、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考核结果运用等提出指导性意见，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客观准确地考核乡镇（街道）纪检干部，激发大家聚焦主责主业、敢于监督执纪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第三，要强化监督管理。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严格落实《浙江省乡镇纪委工作规程》，健全完善监督指导、约谈汇报、分片联系、区域协作等工作机制，不断探索发挥乡镇（街道）纪检组织职能作用的途径和方法。落实省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履行好“双岗双责”，按照乡镇纪检干部“五严守、五禁止”规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将严管与厚爱结合起来，让全市乡镇（街道）纪检干部在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既有干头又有盼头的良好氛围中扎根基层、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创新有为。●



完善“制度治党”安排 驱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郑莉娜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是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纲领性文献。两个文件，负载的是同一使命，那就是完善“制度治党”安排。两个文件，一个对党内政治生活定出了规范准则，一个就党内监督作出了细化规定，犹如车之两轮，驱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继承和创新相统一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

六中全会审议通过《准则》、重新修订《条例》，坚持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既深入总结了党内政治生活和监督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了党在长期政治生活和监督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又全面总结了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

特别是《准则》重申了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和规定。比如，在1980年准则中，“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是12条中的最后一条，因为在当时很多恢复工作的老干部身上，理想信念问题不是首要的一个问题，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专业学习比“红”这一思想教育更加重要。而这次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则针对新形势下很多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缺失、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出了问题的情况，强调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放到了“新12条”的首位。新老准则相互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

《条例》则深入总结了监督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了党在长期监督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全面总结了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比如落实纪委双重领导体制、纪检组的派驻、巡视制度的改革、反腐败的国际追逃等，对这些行之有效的党内监督方式都有明确规定。

此外，《条例》不仅明确党内监督工作应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应坚持的原则，还规定了党内监督的体系、重点对象和主要内容、

主要制度、方式和整改、党内外监督结合等。《条例》主题虽然是党内监督，但并不全是党内监督，它还支持民主党派的监督，支持政府、人大、监察机关的监督，还特别强调要把党内监督同群众监督相结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庄严承诺，以“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政治自觉，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厉行八项规定到驰而不息反“四风”，从“老虎”“苍蝇”一起打到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落实“两个责任”到完善党内法规制度，都体现了继承和创新相统一。

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基本规范，又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与时俱进地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的笼子，为新的历史条件下管党治党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五种监督覆盖全面

“治乱存亡，其始若秋毫，察其秋毫则大物不过矣。”

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永葆党的肌体健康的生命之源。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强化党内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六中全会通过的《条例》，进一步强调了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的责任，各级纪委专责监督的责任，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的责任、党组织日常监督的责任，普通党员民主监督的责任，逐步建立起一个有效的全覆盖的监督体系。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长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监督，采取了有力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不愿监督、不敢监督、抵制监督等现象也在党内不同程度存在：监督下级怕丢“选票”，监督同级怕伤“和气”，监督上级怕穿“小鞋”。深

化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程，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

六中全会基于“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把监督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不仅在《准则》第11条予以强调，还专门修订了《条例》，将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为监督的重点对象，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构建了严密的监督体系。

比如，《条例》明确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条例》还明确了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

把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要求具体化，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这样，就能织密监督制度之网，有效解决和防范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

而在杭州，党内监督早就有了丰富实践。早在2001年，杭州市委就出台了党内监督制度“10+1”配套实施办法。这一由若干配套规定和解释组成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提高

了杭州市党内监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为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

如今，杭州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强化党内监督做深做细做实，深入推动廉洁杭州建设。

“纪委如果只想着办大案要案，忽视日常监督、抓早抓小，就偏离了党章规定的纪委职能。”市纪委相关纪检监察室负责人介绍说，过去纪委系统在执纪中有一种倾向，有了问题要么不处理，要处理就“算总账”，这其实对组织和干部都是不负责任。把握运用“四种形态”，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把思想观念从“执法”转向执纪，把工作力量从抓“大要案”转向日常监督执纪问责。

今年1月—10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涉及党员干部的问题，全市共开展教育提醒10165人（次）；使用谈话函询970次，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2.9%；组织处理1427人，其中因情节轻微给予组织处理1378人，为上年同期的55倍；纪检监察机关主动立案审查给予党纪处分1016人，其中轻处分占71.8%，重处分占28.2%，重处分中移送司法机关占党纪处分6.8%。

让党员干部心有敬畏、行有所止，让有问题的干部知错就改，没有问题的受到教育和警示。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以往的“被动查”转变到“主动防”，很好地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

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

“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十八大以来查办的违纪违法案件证明，一些领导干部发生的问题，往往成为所在地方和部门各种问题蔓延的主因。甚至，个别高级干部落马的地方和部门，出现了塌方式

腐败和系统性腐败。专题片《永远在路上》中，就有不少惨痛教训——山西省原常委、秘书长聂春玉自己带头跑官、买官、卖官，把整个班子和队伍都带坏了，那些向他行贿的官员，同时也在收受自己下属的贿赂。时任中石油一把手的蒋洁敏为谋私利乱开绿灯时，他的下属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成了帮凶和同谋。“什么都要抓一把手才行，管住了一把手，就管住了问题的绝大部分。”蒋洁敏的话，是自身堕落轨迹的教训总结，也是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提醒。这也表明，高级干部地位极其特殊，对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政治生态起到关键作用。高级干部对良好政治生态既可以起到关键推动作用，也可能起到致命破坏作用。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就优良。

新《准则》、《条例》的一个鲜明特色，就是突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一重点监督对象。《准则》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条例》更是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强调“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明确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突出了关键少数，从根本上说正是由他们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也是由他们发挥示范作用的特殊职责所要求的。通过党内监督，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六中全会 6000 余字的公报中，22 次提到领导干部，10 次提到高级干部，这些关键词“出境”频率之高，令人印象深刻。相比广大党员群体，领导干部虽居少数，但身处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对所在地区和部门、单位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他们以身作则、率

先垂范，就能以点带面、以上率下；反之，则可能给党的形象和威信造成损害。他们影响和决定着党的建设，甚至影响着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方方面面。权力大，责任也更大。职位越高，越要按规则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

落实到基层，只有抓好“关键少数”才能引领“大多数”。日前，杭州市纪委制定出台《派驻（出）机构廉情报告制度》，就是突出“关键少数”，着力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其中，书面报告要求对驻在单位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等情况作出评价、查摆问题、分析根源并提出意见建议；口头报告根据日常监督掌握情况，重点反映派驻机构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只有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好抓“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特别是基层组织的一把手，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党员先锋的形象树起来，用行动体现信仰的力量，抓好班子，带好队伍。预防走形式，不搞一刀切，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才能确保抓“关键少数”落地生根，张弛有力。

营造政治生态的绿水青山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事实证明，只要制度的笼子越来越严密，重规则、讲规矩、守纪律就会蔚然成风。

“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有关作风建设的“反对”“禁止”“不准”等否定性规定格外显眼。《准则》和《条例》

的出台，进一步夯实了新形势下加强作风建设的制度基础。

自然生态要山清水秀，政治生态也要山清水秀。政治生态折射的是一个国家政治生活的大气候、大环境，是党风、政风以及民风、社会风气的集中反映，对政治活动主体的价值取向和行为选择有很大影响。政治生态良好，则政通人和、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不好，则人心涣散、风污气浊。

综观《准则》和《条例》，无论是强调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还是申明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都体现了以制度约束加强思想建设的“顶层设计”。惟其如此，才能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层，助力广大党

[相关资料] 几个新提法

●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十八届六中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这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凝聚力量抓住机遇、战胜挑战，对全党团结一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强调，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可以说，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

员干部稳住理想信念的“压舱石”，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营造政治生态的绿水青山。

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需要综合治理、久久为功。抓和不抓大不一样，真抓和假抓大不一样，严抓和松抓也大不一样。《准则》和《条例》的出台就是契机，真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才能使管党治党由“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以抓常、抓细、抓长的精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才能使受到污染的政治生态得到治理，使受到破坏的从政环境得到恢复，进而真正实现党风清纯、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牛鼻子”工程。

随着形势的变化，提法有所改变。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战略全局高度，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

● “四个自信”→“四个自信”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坚持“四个自信”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他还强调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自信”的重要论述，创造性地拓展了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根基、文化本质和文化理想，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了更加明确而开阔的文化建构。

● 专门机关→专责机关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这是在全面从严治党条件下，对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责的高度凝练和准确定位。2003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则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条例》将“专门”改为“专责”，虽是一字之差，实则反映了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体现了权力与责任的统一，凸显了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

● 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廉政建设

在十八届六中全会新闻发布会上，中纪委副书记吴玉良表示，“只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我们党建设好，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有了根本保障。”之后，“党风廉政建设”一词被多次提及。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提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有观点认为，由党风廉政建设到党风廉政建设的表述变化，意味着廉洁将不仅仅是“党”“政”两个系统的工作，更将拓展到

所有的公职范围。换句话说，反腐败将不仅是政党内部的事情，更是整个国家、整个社会的职责与风气所在。

●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表述变化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理念新实践，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写入条文（第七条），明确了执纪重点和方式方法。最新的表述改为：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 巡查→巡察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反腐败斗争的一把利剑。十八大以来的反腐成就，巡视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巡视只能由中央、省级来开展，市县两级不能开展。有鉴于此，一些地方也借鉴巡视的做法，创新性开展巡查工作（有些地方叫巡察），取得良好成效。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名称也统一为巡察。

● 案件线索→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党章明确规定，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过去人们把纪委内部的纪检监察室称作“案件室”，评价干部也动不动就说“办案能力强”，好像纪委只负责办案。如果只是办案，纪委职责范围就变窄了，也不准确了。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指出：“我们的反腐应该是依法反腐，而中纪委的职责主

要是管纪律管规矩，大家之前认为纪委是办案的，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也被称为案件线索，这并不规范，无论是办案还是案件线索，这都是法律用语，纪律审查不是司法检控，一个是依‘纪’、一个是依‘法’，二者不能混淆。” ●

“数说”《准则》《条例》关键词 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四个着力”

《准则》前言部分指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2. 向党中央看齐“三个坚决”

《准则》第三部分指出，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3. 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三不准”“三个决不允许”

《准则》第三部分指出，对党中央决策

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4. 严明政治纪律“十二个不准”

《准则》第四部分指出，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

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

5. 反对“四风”“四个重在”

《准则》第五部分指出，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

6. 好干部“二十字标准”

《准则》第八部分指出，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

7. 选人用人“五坚决”“三不准”

《准则》第八部分指出，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

8. 干部选拔任用“三种情况”不得干预

《准则》第八部分指出，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9. 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打消“四怕”

《准则》第十部分指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

10. 反映他人问题“三不准”

《准则》第十一部分指出，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

11. 对待反映问题的党员“三不准”

《准则》第十一部分指出，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12.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三家”净化“三圈”

《准则》第十二部分指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1. 权责关系“四原则”

《条例》第三条指出，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2. 党内监督任务“一确保”“三保证”

《条例》第五条指出，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3.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条例》第七条指出，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4. 党内监督体系“六部分”

《条例》第九条指出，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5. 述责述廉“四重点”

《条例》第二十三条指出，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

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

6.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三报告”

《条例》第二十四条指出，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

7. 发现插手干预重大事项“四种情况”需报告

《条例》第二十五条指出，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8. 执纪审查“三类重点人”

《条例》第三十二条指出，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

9. 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四种情形”

《条例》第三十三条指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市作风办通报 5 起执纪审查中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在执纪审查中，既要查清查实审查对象本人存在的“四风”问题，又要深挖细查，对发现的其他人员“四风”问题线索，不论涉及到谁，一律查清约谈，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12月1日，杭州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了近两年来执纪审查中发现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 淳安县原副书记、政法委原书记余力行违规取得、持有、使用高尔夫球会员卡等问题。2014年至2015年，余力行违规持有多地高尔夫球会员卡，共计价值人民币8.8万元，其中1万元办卡费用以虚构“招商引资宣传费”名义用公款报销。多次在省内外打高尔夫球，有的是在工作日时间。2015年11月13日，在省委第六巡视组离开淳安的当天，余力行就预约并于第二天上午赴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打球。余力行还多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超市卡。

2.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党工委原副书记朱先良违规收受礼品礼卡等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朱先良在担任萧山区常委、宁围镇党委书记、钱江世纪城党工委书记等职务期间，多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高档香烟（实物及烟票）、购物卡、银行卡、加油卡等财物。2015年春节前，朱先良将收受的香烟（实物）交其驾驶员变卖兑现并予以保管。为应对组织调查，朱先良和其妻子还将收受的大量有

价证券及贵重物品打包转移，交由他人保存。

3. 下城区住房城建局原调研员诸葛锦华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问题。2013年至2014年，诸葛锦华先后多次接受有业务往来的工程包工头周某某的安排，前往重庆、三亚等地旅游，所有费用均由周某某支付。

4. 西湖区风景旅游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章洪根违规收受礼卡等问题。2013年至2016年，章洪根在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多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联华超市卡、杭州大厦购物卡、市民充值卡等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3.7万元。

5.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管理一科原科长王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及旅游活动、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等问题。2014年至2016年，王滨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且在KTV接受有偿陪侍。2015年春节至2016年春节，分3次赴越南岷港、胡志明市及成都等地旅游，旅游费用均由他人支付。2015年9月、2016年1月至3月期间，王滨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奔驰车一辆，并产生多次违章记录。

以上5名党员领导干部因严重违

纪涉嫌违法犯罪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等处分，且均存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这些典型案例再次表明，党员领导干部腐败堕落往往是从不正之风、享乐奢靡开始，从“四风”上打开缺口。三令五申之下，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仍然无视党规党纪，不收手、不知止；一些“四风”问题虽然在面上有所好转，但在重压之下花样翻新、隐形变异，防止反弹回潮的任务依然很重。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以身作则、严守纪律，自觉做公私分明、廉洁从政的表率。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坚持做到真管真严，敢抓敢严，常抓常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盯住奢靡享乐问题，密切注意隐形变异“四风”，对顶风违纪、不收手不知止的一律从严查处，越往后执纪越严。在执纪审查中，既要查清查实审查对象本人存在的“四风”问题，又要深挖细查，对发现的其他人员“四风”问题线索，不论涉及到谁，一律查清约谈，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准确把握“四种形态”转化的相关问题

母雪龙

“四种形态”针对违纪从量变到质变的梯级轨迹，给出由轻到重的因应之策，是一个逻辑严密的体系，也是一个辩证的体系。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实践中，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常态、大多数、少数和极少数的辩证关系，宽严相济，突出标本兼治。

对象节点界定

违反纪律，属于哪种形态，就应该按哪种形态对应的处理方式予以处理，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有从轻或从重必要的，才需要转化形态。需要转化形态的对象，并不是所有违规违纪者，而是其中一部分党员干部。从重，对“咬耳扯袖”问题不重视、整改不到位、屡教不改，顶风违纪、肆意妄为，或违纪行为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从重、加重情形等条件的，从低一级形态转化为高一一级形态。从轻，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轻、减轻之情形，主动认错、有悔改表现，或符合“三个有利于”等容错纠错相关规定等条件，从高一一级形态转化为低一级形态。从时间节点上看，对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必须从严；对发生在十八大前，情形轻微，对认错态度端正、主动说清问题、积极纠错整改的同志，可以适度从宽。

相邻形态转化

每种形态对应的情形不同，处置方式有别，必须实事求是，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把准用好。形态转化，是

把违纪情形、对待组织态度等放在“纪律刻度尺”中比对，讲究“相邻原则”。执纪处理时，党员干部的违纪行为介于两种形态之间，应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准确、恰当作出从重处理或从轻转化的决定。转化的关键，在于根据问题线索的性质、特点分析研判，分类处置，灵活运用，同时注重研判措施实施情况，不同形态相互转化使用。绝不是“撑竿跳”，想怎么转就怎么转。如该移送司法的重案，即便个人态度再好，也不能“警告”了之，更不可能“红脸出汗”就行。

态度决定裁量

纪律处分目的是震慑、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更是挽救和帮助当事人，使之悬崖勒马。违纪党员干部必须从灵魂深处去反思、反省，认识到组织的良苦用心。对组织不隐瞒、不说谎、不对抗，老实说清问题，积极承认错误，是党员干部的义务，也是政治纪律。“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同样适用于纪律审查。多次约谈，都拍着胸膛说没有事，对存在问题不如实向组织说明的；进入调查后依然拒不认错，多次给机会都不珍惜的；说得很恳切，却屡教不改的，该细查深究的抓住不放，予以从严处理。而态度积极，该教育挽救的及时教育挽救。如，某镇党委书记担任副镇长期间收受

管理服务对象红包。约谈时，他认识到这是组织在帮教，主动交代、悔过悔改，上缴收受红包，作出深刻检讨。本应给予警告处分，但当事人态度积极，且行为发生在十八大前，经县纪工委研究并报县委同意，以严格标准、务实工作和正确导向，依规酌情对其作出诫勉谈话处理决定，达到既严明纪律、又关心爱护的目的。

严格把关确认

每一种形态的独立运用和相互转化，需要明确具体的制度和程序支撑。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是仅处理少数和极少数，更不是把严重违纪甚至涉嫌违法的问题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要从两个方面入手，防止随意性，重此轻彼、畸轻畸重。从实体上讲，对有悔改表现，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轻、减轻情形，或应容错纠错的，才能从高一一级形态转化为低一级形态；而对屡教不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从重、加重情形的，才能从低一级形态转化为高一一级形态。用事实说话、用条文说话。从程序上讲，要细化和规范各种处置和处理方式的标准尺度，严格按照相关步骤操作，压缩自由裁量权，提高转化的精准度，决不能违背事实随意增加或减少某种形态，做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

重学党章及相关著作后的时代观照与现实反思

唐小辉

已经记不得是第几次学习党章了。作为一名常在党务机关工作的同志，翻阅党章早已成为一种习惯。无论是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还是历次重大政治学习教育活动，学习党章也是一项最基本、最首要的内容。

这次学习党章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比起以往的确多学了不少内容。在王岐山同志反复强调唤醒党章意识的巨大感召下，本人不仅原文逐字逐句地重读了一遍十八大党章，而且有心找来系列有关党章的书籍作了深度学习。比如，认真看了李洪峰同志著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笔记》。在这本书中，作者从党章总纲到每章每节甚至每句重要表述，党的历次代表大会对她的修改，党的几代领导人一些重要观点甚至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的相关表述，都作了详细地说明、例证。让我清晰地看到党章中不少理论的源头、发展与流向。再比如，认真看了姚恒著的《从党章发展看中国共产党成功之道》。在这本书中，作者把党章的发展与我们党的发展历史紧密结合起来，以丰富的党史发展历程，特别是一些重要历史细节，生动地阐述了党章不断发展、演变、成熟、完善的背景故事和内在逻辑。还比如，在学习党章的过程中，又重读了毛选和邓选中有些重要篇章以及金一南著的

《苦难辉煌》和《浴血荣光》。在阅读经典理论著作和党史著作中，进一步体会到那些沉淀在党章中的经典语句背后深厚的历史蕴含。

在党章及相关著作的学习过程中，似乎多了些历史的回望和思索。但是，我并无意一味地沉浸或停留在深沉的历史缅怀中。在学习党章、回望党史时，更多地是要观照当下、对比自身，对如何走好自己的人生路作些思考和反省。为此，静下心来想想，这一轮学习党章给我最深刻的体会是以下四个方面：

一、重拾初心。通过学习党章党史，清醒地看到，我们党之所以能够从一个胜利走向又一个胜利，一个根本原因就是我们党最初成立时就明确宣布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是我们党的初心，是我们党能够得到广泛支持和不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千百万党员前赴后继、浴血奋战的动力源泉。由此，我不仅进一步明白了理想信念的重要性，而且明白了作为一个共产党员的人生价值确实应该是为人民、为国家、为集体多作些贡献，而不仅仅只是为个人一己私利或小家庭的安逸享乐。现实中，有的人走上违纪违法道路或者丧失革命意志、产生消极懈怠思想，往往就是源于忘记了这一



命和神圣职责的。党章规定共产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党章还规定了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说，共产党员是肩负着重大政治使命和时代责任的一分子。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就应该有共产党员的样子，就应该负起一名共产党员应有的责任，就要敢于负责、勇于担当。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党员干部，要无愧于党的忠诚卫士这个光荣称号，更应该绝对忠诚、高度负责、生死担当。

初心，迷失了自己的努力方向和人生目标。

二、再树标杆。通过学习党章党史，清醒地看到，党章总纲第一条第一句就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段话是对中国共产党先进性的集中表述。归结起来就是，中国共产党是“三个先锋队”，是先进的代表，一个重要特质就是先进性。共产党员，作为“三个先锋队”的一员，要体现党的先进性，就理应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已，理应时时处处走前列、当表率、作示范。这是党的性质和定位决定的。对照自己，就要时刻想一想、看一看是不是达到了这个要求，符不符合这个身份应有的标准。要当好先锋队，而不是做群众的尾巴。这是激励我们不断努力的强大动力。

三、更懂责任。通过学习党章党史，清醒地看到，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是有光荣使

四、牢记规矩。通过学习党章党史，清醒地看到，党的纪律是党的生命。共产党员必须严守党的纪律。纪检监察干部作为管纪律的，更要带头遵守纪律和规矩，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党的历史实践表明，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严明党的纪律是我们党革命、改革和发展不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从个体来看，一个人是不是守纪律、讲规矩，也是个人能不能健康成长、永葆政治青春的生命线。有些人走上腐败堕落的道路，就是因为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特别是一些能人腐败现象更发人深思。一个人能力再强、成绩再大，一旦违反了纪律，一切都付诸东流。通过学习，再次警醒自己，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时刻紧绷纪律这根弦，坚守纪律这条生命线，始终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只有始终守纪律、讲规矩，才能行稳而致远。唯有遵规守纪，方能善始善终。●

“菜篮子”里的蛀虫

《廉政经纬》栏目组

良渚新城及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窝串案涉案共7人，他们中既有公司高管，也有中层干部，还有一线工作人员，是一起典型的集体腐败案例。与个人腐败相比，集体腐败造成的经济损失更大，腐蚀的官员更多，更重要的是还会产生政治腐蚀性，影响一个单位甚至一个地区的政治生态，使得人民群众丧失对党员干部和地方政府的信任，损害党和政府的威信。

良渚，在十几年前还是杭州余杭一处不起眼的小地方。2008年，随着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的开张，一艘杭州“菜篮子、米袋子”的农副航母在这里正式起航。山东的白菜、四川的辣椒、海南的西瓜、舟山的螃蟹……各类农副产品源源不断地从全国各地来到这里，又从这里走向百姓的餐桌。可是就在这些购销两旺的市场里，却隐藏着一些见不得光的“交易”。2015年，杭州良渚新城管委会及其下属农副物流集团等单位共7人涉及贪污、贿赂犯罪，涉案总金额达840万元，另外还有11名公职人员涉嫌违纪，案件令人触目惊心。

张国平，2008年至2015年在担任杭州良渚新城党工委委员、良渚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期间，非法收受或索要贿赂共计人民币300万元左右，其中个人实得280万元左右。此案正在审理中。

黄国峰，2007年至2015年在担任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管委会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及农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非法收受或索取贿赂共计人民币268万余元、港

币11万余元。此案正在审理中。

丁国庆，2009年至2016年在担任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逸居置业分公司总经理、杭州和逸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期间，非法收受贿赂共计价值人民币129万余元。2014年至2015年，两次套取国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7万余元。此案正在审理中。

郑斌，2007年至2013年在担任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逸居置业分公司前期部经理、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期间，非法收受贿赂共计价值人民币87.5万余元。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

张志诚，2008年至2015年在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逸居置业分公司和杭州市和逸置业有限公司工作期间，非法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20万余元。此案正在审理中。

蒲小兵，2007年至2014年在担任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逸居置业分公司工程部主管、杭州和逸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期间，非法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27万余元。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

沈金祥，2007年2014年在担任杭

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等职务期间，非法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7.8万余元。此案正在审理中。

在7名被告中，张国平的涉案金额最多、职位最高，犯罪手段也最为多样。2008年到2015年间，张国平在与业务单位负责人的交往中，多次向对方借钱，或者假意委托对方帮助投资理财。

2011年，张国平以委托业务对象余某投资期货为名，将自己的30万元资金交给余某。在接下来的一年时间里，余某两次将7.5万元作为利润送给张国平。

一年15万元的收益，收益率达到惊人的50%，怎么看都不是正常的投资。而余某在检察机关的询问中也直言不讳，世上根本没有这样只赚不赔的投资，这些所谓的利润，只是自己送给张国平的好处费而已。

2008年，张国平以借款为名，收受业务对象某农产品开发公司董事长邵某所送的人民币20万元；2014年，张国平再次以收受利息为名，收下了邵某送的人民币10万元。

同样的情况在张国平的下属黄国峰身上也存在。2011年，黄国峰向承



机和燃气灶，价值6500元；2014年，张国平收受业务对象贾某送的20万元；2008年至2010年，黄国峰收受孟某的冬虫夏草、购物卡；2013年至2014年，黄国峰几次收受倪某送的奢侈品。以上种种，在他们眼里都变成了所谓的“正常交往”。

（余杭区检察院工作人员：人情往来只有单向的，无法说得通。）

张国平和黄国峰等人，长期浸淫在物流市场中，接触的人群三教九流，有不少人沾染了浓厚的江湖气息，而这些农副老板们因为眼睛盯着这些人手中的权力，更是有意无意地将他们吹捧成了江湖大哥。尤其是张国平，他沉浸在这些人营造出来的朋友圈里，不仅自我感觉良好，更是不惜用手中的权力去维护这些所谓朋友的利益。

（余杭区纪委工作人员：自己也变成老板的心态，你帮我我帮你。）

接物流园区某工程的孟某借款人民币30万元。2013年，黄国峰向某农产品配送公司负责人郎某借款50万元用于周转，至今未归还。

这样赤裸裸的交易，其实双方都很清楚，“出借”者早已做好了有借无还的准备，而“借”者则从未有过归还的想法。

2008年至2009年，张国平想要装修自建房，于是找到在物流园区承接工程的包工头郎某，让他帮忙。工程结束后，张国平支付了7万元工程款，后经检察机关鉴定，该装修工程价值12万元。2012年，黄国峰同样要求郎某为其亲友装修房屋，经过鉴定价值31万余元的装修，黄国峰却分文未付。

综观张国平和黄国峰的违纪违法事实，两人都多次解释是“人情往来”“礼尚往来”。2008年，张国平收受工程承包商郁某送的18万元；2008年，张国平收受邵某送的20万元；2013年，张国平收受黄国峰所送的油烟

当然，“大哥”自己的利益一点也不能少。打开张国平和黄国峰收受礼品的清单，从冬虫夏草到名牌夹克衫，从煤气灶油烟机到红木家具、字画，五花八门，不一而足。不仅如此，他们还有更大手笔的。2008年至2015年期间，张国平以170万元的价格向某食品市场购买商铺6间，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60万元；2014年，黄国峰接受郭某请托，在招商银行余杭支行开设农发账户并存入500万元，事后收受郭某送的感谢费10万元。2014年至2015年，丁国庆利用审核发放公司员工年度考核工资的机会，两次套取国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7万余元。利用工程招投标、建设、监管、款项拨付等各个环节收受贿赂，在此窝串案中更是频发。

（余杭区纪委工作人员：在招标中故意设置门槛。）

（余杭区检察院工作人员：有些工程一

个人就可以说了算的，有些款项哪个先付都有利益，有些明知无资质的也进来施工。)

此外，张国平和黄国峰等人还存在违反党的其他纪律的情况。张国平以其女儿和弟弟的名义投资入股多家企业，开设股票账户炒股，对此张国平隐瞒不报，违反了组织纪律。同时，张国平还利用家里自建房落成摆宴席，收受礼金；黄国峰和业务对象几次去澳门赌博、收受财物。涉案的7人中，还有多人存在包养情妇等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此外，大吃大喝、穿戴名牌、出入高档娱乐场所等生活腐化的情况，在几人中也或多或少地存在。

通过剖析这一系列案件，我们发现，涉案人员大都处在手握实权的关键岗位，在许多人眼里他们只是个小官，但就是在这些岗位上却出现了巨额贪腐。分析这起窝案的特点，我们或许会有一些发现。

特点一：作案时间长、金额大、次数多。在此起窝串案中，涉案人员的作案时间基本都持续在7年以上，温水煮青蛙式的渐进性腐败现象比较明显。据当事人交代，当时周围都是老板，几乎中饭晚饭都有人排队请吃，时间一长就放松了警惕。处在管理层的张国平涉案金额最高，为300万元，其先后受贿21次，其中单笔受贿在10万元以上的就有13次。相比而言，处在一线的工作人员张志诚的受贿金额虽然只有20余万元，但受贿次数却高达50多次。“大权谋大利，小权谋微利”，污浊的环境让一些人上行下效，随波逐流，一些坚持原则的人则被踢出了这个被污染的生态圈。当然，这些一时猖狂的得

利者，最终才发现自己终究逃不过法律的惩处。

特点二：受贿手段多样，隐蔽性强。除了直接收受现金、购物卡和字画等财物以外，有指使行贿人为其装修私人房屋、种植绿化、购买家具电器；有以“收取房屋租金”和“委托投资期货”等为名收受财物；有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承租辖区内商铺赚取租金；还有通过低价买房高价卖房的赚取差价的方式收受贿赂，等等，可谓犯罪手法多样。并且由于行受贿行为往往发生在“一对一”的场合，双方都有一定的警觉和伪装，使得这些犯罪行为具有较强的隐蔽性。

尤其是张国平，从一名乡联防队员干起，有着多年的从警工作经历，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2014年，张国平为杭州某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提供关照。为表示感谢，企业负责人王某、贾某向张国平赠送了一张银行卡，卡内存有20万元。为了安全地拿到这笔钱，张国平可谓动了—番脑筋。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他叫下属去转账进自己的卡，然后再让下属取现金交给自己。)

特点三：发案环节集中，涉及范围广。案件主要集中在市场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工程项目建设等环节，甚至有人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把自己的大额消费发票交给对方报销。而受贿行为也几乎覆盖了受贿人职责范围的各个方面。

特点四：具有典型的集体腐败特点。该案涉案人员涵盖了从管理层的张国平，到中层黄国峰、丁国庆，直至部门经理和一线工作人员。张国平和黄国峰作为上下级，不但没有相互监督，

反而共同受贿，平分赃款；丁国庆自身腐败的同时，也带坏了下属，导致和逸置业有限公司前期部和工程部两个核心部门的经理被查处。

良渚农副物流中心作为一个国家级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拥有许多政府重点扶持的项目、工程，资金数额巨大，而与农副物流中心合作的这些企业主，有不少也是身家丰厚。在与老板们打交道的过程中，这些公职人员盲目攀比，渐渐心态失衡，在工作中往往是“利益性思维”为主，从而导致纪律和法律意识淡薄。比如张国平，就常常把自己和那些老板相比，总感叹自己一个月的收入还不如别人的一顿饭，心理逐渐失衡。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日积月累，老板的行为对官员产生了腐蚀。)

帮人办事、收人钱财，被他们当成天经地义；将权力当作筹码，和自己的业务对象等价交换，被他们视作基本原则。张国平一直到庭审时，都把自己的几次收受贿赂辩解为正常的人情往来，全然无视自己是在慷国家之慨，谋个人之私利。而黄国峰直到案发后的审讯中，仍对自己的身份性质认识模糊，总认为自己是企业人员，投资和公款存放都属于企业经营行为。

自2015年初郑斌案发，张国平和丁国庆等人就一直担心被查处，他们曾经多次向行贿人退还财物，希望行贿人能够帮助隐瞒相关行受贿行为。2008年至2014年间，张国平为个体建筑工程承包商郎某在承接、实施工程项目中提供关照，为此多次收受郎某所送的财物共计37万元。2015年8月，张国平听闻相关涉案人员被查处后，将50万

元现金退还给郎某。2012年，张国平非法收受余某好处费5万元，也同样因为害怕事情败露，事后将钱退给了余某。此外还有一笔来自王某、贾某的20万元，也是收下后再去退还。

更可笑的是，涉案人员丁国庆在郑斌受贿案发后，将一笔16万元受贿款退还给行贿人傅某某，后来以为风头过去了，觉得“吃了亏”，又向傅某某索要回13万元。

他们以为，退了钱就能安全过关。其实，相关法律早已明确受贿罪“退赃不退罪”。他们不但没能逃避查处，反而丧失了争取自首的机会。

这些涉案人员是真的不清楚自己的行为违纪违法了吗？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黄国峰初到农副物流中心任职时的小故事。这个故事或许可以从侧面给我们以答案。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他初到总经理的岗位上，有个老板来看他，他无意中抱怨了几句话，老板事后给了他钱，他意识到自己的权力了。)

事后，思虑再三的黄国峰将这笔钱上交到了廉政账户，在审讯中他说，这张交款凭证他至今还保存着。可以说，彼时的黄国峰，对手中的权力还是有所敬畏的。

分析良渚农副物流窝串案的客观原因，国有资产监控制度不健全应该排在首位。丁国庆在审核发放年度考核工资时，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通过虚增部分员工奖金数额，并以现金的方式发放，如此简单的手段，丁国庆就两次套取了国有资金共计17万余元。黄国峰接受请托，将公司资金500万元存入指定银行，帮助他人获得贷款，从中收受贿赂10万元。此外，工程项目各环节监管不够到位，有些项目是负责人直接拍板决定给谁做，有些项目的招投标甚至人为设置不合理不必要的门槛，为个人谋利。在该案中，

7人均涉及利用负责管理工程项目职务便利收受受贿。招投标、施工监管和工程款拨付环节，成为权钱交易的“重灾区”，围标、串标、转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现象大量存在。

系列案件给良渚物流中心乃至整个良渚新城管委会带来了不小的震动。案发后，良渚新城管委会就案件涉及到的部分制度包括市场运行的监管、资金审批、职权监督制约等进行了完善。尤其针对重灾区工程建设领域，设计了多项制度，来保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例如，对承包市场工程的企业实施廉政准入制度，凡是存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虚假申报资质、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禁止进入今后的招投标。

(良渚新城管委会党委委员、纪工委书记韩学标：不仅不让进还要向区里通报，目前已经有几家进了黑名单。)

此外，还将推进信息公开制度，所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事项，如信息发布、标书发放、招标标底审定确认，评标、揭标确定承包单位，都要严格按照程序公开进行，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

(良渚新城管委会党委委员、纪工委书记韩学标：抓早抓小，有苗头就谈话。)

这一腐败窝串案折射出的问题是多方面的，一方面警醒党员干部，无论身处何种工作环境，都要始终敬畏权力、敬畏法纪，做到权为民所用；另一方面，也警醒我们要深刻反思，对于权力运行的过程中存在的制度漏洞和监督短板，要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把权力关进笼子，真正构建起使党员干部“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公务期间接受下属单位旅游安排

孙永军

【案情简介】

张某，党员，某行政机关副厅级干部。

2013年6月，作为督查组组长的张某在A县检查工作期间，应该县县委接待办安排，顺便游览了该县旅游景点。事后，该县将相关旅游费用1200元用公款报销。2016年7月，张某在提拔公示期间被人举报，案发后，张某主动向该县委接待办汇去2000元。

【定性及处理建议】

督查组组长张某身为副厅级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工作期间接受与公务无关的旅游安排，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廉政准则〉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属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应按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同时，张某的违纪行为被人于2016年举报，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对比旧条例第八十二条和新条例第八十六条中对“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的量纪幅度，新条例处理相对较轻。根据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对张某上述违纪行为，应按照处理较轻的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定性处理。

【评析意见】

“用公款旅游”，强调的是对公共财物的管理和使用，属于挥霍浪费公共财产性质，一般来说行为人对公款具有一定的支配或使用的权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强调的是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侵犯的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本案中，张某只是在检查工作期间接受了当地接待办的旅游安排，既没有用公款支付或者报销门票、交通等相关旅游费用，对事后县委接待办公款报销的行为亦不知情。但张某接受当地旅游活动安排，一定程度上对本次检查工作的准确性造成了干扰，从而影响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与公正性。

本案中，张某案发后主动向县委接待办汇款2000元，上述行为具有主动退缴违纪所得的意思表示；同时，该违纪行为发生于2013年6月，当时中央八项规定刚刚出台不久，还有一个逐步深入的过程，按照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中央纪委明确要求，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之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可以采取提醒、诫勉谈话等方式进行处理。因此，综合考虑张某的问题性质、时间节点、违纪情节、认错态度等因素，依照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最终对张某进行诫勉谈话，免于党纪处分。张某对处分决定表示服从。

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

第十八条，分别对免于党纪处分作出了明确规定。免于处分是确认被审查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纪，本应给予党纪轻处分，但由于被审查人具有规定的从轻、减轻处分情节，经批评教育或者作出组织处理后，免于党纪处分并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被审查人处分。免于处分并不表示被审查人没有构成违纪，应当作出书面结论，并下达免于处分决定书，存入被审查人档案。免于处分包含以下内容：（1）免于处分的被审查人已构成违纪；（2）免于处分的被审查人违纪情节较轻，性质也不严重，按照规定只应给予较轻的纪律处分；（3）免于处分的被审查人具有从轻、减轻处分的情节；（4）对于免于处分的被审查人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

要强调的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永远在路上，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使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总的来说，“四风”问题在处理上是越来越紧、越往后越严，对张某的处理，是在综合考虑张某违纪行为的问题性质、时间节点、情节影响、认错态度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如果张某的行为发生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后，不仅要重处分，而且要通报曝光，甚至追究领导责任。对此，我们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鲜明的立场。●

2013年6月，安徽省纪委对蚌埠市原副市长刘亚严重违纪问题立案调查。经查，刘亚在任期间，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营活动，并利用职务影响大肆索取、收受贿赂约1260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约364万元，违法所得约342万元，赃款孳息约290万元，接受礼金23.8万元。2014年8月，刘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15年8月7日，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刘亚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70万元。

价值取向错位，他爱财如命，成为贪欲的“俘虏”

刘亚从一名中学教师一步步成长为一名领导干部，32岁升任副处级、35岁提拔正处级、42岁升至副厅级，工作能力不可谓不强。最初的刘亚还能够追求上进，也确实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然而，随着权力的增长，刘亚放松了对世界观的改造，在金钱物质利益的诱惑面前，人生观、价值观严重扭曲，消极腐朽思想恶性膨胀，丢弃了理想信念，从而踏上了疯狂敛财的不归路。从最初收几千元的胆战心惊，到收几十万元、几百万元的面不改色，刘亚彻底蜕变了。

为了捞得更多“好处”，刘亚多次找领导要求分管一些重要部门。他还多方“活动”，想调到电力、水利等“实权”部门。

作为长期分管民政、救灾等工作

想当官又想发财 终落得人财两空

邢婷婷



的副市长，刘亚并没有把精力用到关心弱势群体、服务困难群众上来，而是热衷与“大款”交朋友、帮富商“解难题”，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把党的宗旨抛在脑后。

刘亚自己忏悔道：这些人都是贫困人口，他们天天吃的什么、用的什么、住的什么，我比谁都清楚。为什么不去解决这些弱势群体的生活问题，说到底还是没有把老百姓放在心上，忘记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忘记了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深刻内涵，长期漠视群众、脱离群众，才走上今天的犯罪道路。

无视党纪国法，他把权力当成“资本”，大肆“捞钱”

身为副厅级领导干部的刘亚，本应坚守从政底线、廉洁用权、遵纪守法。然而，他却置党纪国法于不顾，屡屡突

破“禁区”，违规开展营利性活动，频频触碰纪律、法律的“高压线”。

例如，2006年，刘亚投资40万元，以每亩5000元的价格，让某贸易公司在淮北市烈山区代为购买土地80亩，后将该地作价200万元，以其驾驶员李某的名义投资某管业公司（占20%股份）。又如，2011年，刘亚投资328万元，以某工贸公司名义，在濉溪县乾隆湖工业园购买土地22.8亩并建办公楼及厂房。

刘亚虽是党政领导干部，但却完全像个商人。1983年以来，刘亚通过贩卖农产品、酒、煤炭、买卖房地产、推销提成、放贷等获利近千万元。他把分管工作当作谋取私利的“摇钱树”，大搞“商品”交易。在他那里，权力成了捞钱的“资本”，是可以用来交易的“商品”。任淮北市烈山区委书记期间，刘亚帮淮北市烈山区洪庄村党委第一书

记颜某某解决干部身份、编制、职级等问题，收受 101.2 万元；帮助由刘某某担任矿长的淮北市烈山区友谊二矿免于处罚，收受 45.5 万元。

刘亚表面上为人仗义、乐于助人，但实际上却精于招揽“生意”之术，谪熟获取“收益”之道。1995 年，刘亚得知濉溪县农行要处置贷款抵押物仓库，便安排濉溪县建筑工程公司老板宋某某出资 100 万元购买一仓库，再将其化整为零出售，索要其中 10 间房屋自己出售，没有实际出资便“获利”20 万元。

刘亚还利用职务影响，四处活动，拉关系帮人“解决困难”，攫取丰厚“利润”。他主动联系其在省委党校青干班的同学——黄某某（另案处理），帮助其以某公司的名义，收购淮北市烈山区洪庄村新洪扬煤矿 60% 股权，从中收受贿赂 450 万元；帮助宋某某承接濉溪镇法庭、古饶镇老口酒厂及造纸厂等单位建筑工程，收受 24.5 万元；帮助某物流公司法人代表章某某中标蚌埠市蚌西路、安徽神剑科技股份公司电缆业务及承揽蚌埠丰原集团无为药厂物流业务，收受 70 万元；帮助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周转困难，收受 20 万元。

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但贪婪的刘亚却想“既当官又发财”，结果不但把自己的责任丢了，把党的宗旨忘了，更是由小到大，不知不觉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私欲极度膨胀，他为敛财不择手段，“雁过拔毛”

面对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大潮，

刘亚忘记了自己是一名领导干部，贪欲膨胀，唯利是图，为谋取私利，不择手段，不计后果。

刘亚擅长搞“瞒天过海”、“暗渡陈仓”的把戏。2011 年 5 月，刘亚看上位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的香堤荣府小区别墅，假借该市某饭店老板刘某之名支付 100 万元定金，并跟小区开发商谷某某谎称自己亲戚想买，请他给予大幅度优惠。因别墅价格已在网上公开，不好便宜太多，刘亚便与谷某某串通，以做土方工程的方式弥补优惠部分。随后，刘亚安排某建筑开发公司与荣盛（蚌埠）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四份虚假的土方工程合同，由荣盛公司支付 160.9 万元，经转某建筑公司账户，最终进入刘亚指定的银行账户。钱落入口袋后，刘亚觉得没有必要再买下别墅，于是悄悄转让户头，收回了定金。

2009 年，刘亚对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某说：“你嫂子调到蚌埠工作了，你给她买辆新车，旧车给你。”方某满口答应。刘亚立即安排妻子王某某去买车，方某支付 11 万元后也没要旧车。不久，刘亚夫妇和刘某某一起吃饭，王某某抱怨：“自己的车有些年头了，不是很安全。”刘某某“心领神会”，爽快表态：“把旧车给我，我帮嫂子换辆新车。”于是，王某某拿自己的旧车换了刘某某的 10 万元钱。刘亚夫妇还用六张假身份证以及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等人名义在银行存款、购买国债近千万元。2010 年 3 月，刘亚支付 180 万元、以儿子假身份证名字“李磊磊”名义，购买淮北市帝景瀚园 57 号别墅；2012 年 4 月，刘亚支付 500 万元、以其驾驶员孙某名义购买荣盛（蚌埠）置业有限公司二期债券。

刘亚多次采取强拿硬要的方式将

他人财物据为己有。2010 年，刘亚借口自己办事缺钱、侄子杨某开饭店缺钱，两次找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某“借钱”50 万元。2011 年，刘亚看到李某从国外新买回的价值 9000 元的手表，试戴后说：“我手腕粗，戴在我手上还好看些，”便不再归还。

刘亚不仅贪婪，而且吝啬，凡花钱的事都要找“朋友”买单。2004 年，刘亚要去“打点关系”，找方某索要 2 万美元，送人 1 万美元、自己留下 1 万美元。2009 年，刘亚同样想“打点关系”，安排李某买礼品送人，李某给刘亚 3 万元让他自己买，刘亚收钱后并未购买礼品。2011 年，刘亚女儿刘某某因诈骗被法院要求赔付，刘亚让颜某某代为赔付 13.2 万元。

刘亚还是一个雁过拔毛的“抓钱能手”。淮北市某建筑开发公司经理梁某某找刘亚帮忙，向安徽某集团董事长李某某借款 1000 万元，并请刘亚转交 140 万元利息给李某某，而刘亚只给李某某 20 万元，自己留下 120 万元。

古人云：“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刘亚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也算事业有成，原本可以和家人朝夕相处、享受天伦之乐。可是他却被物欲蒙蔽了双眼，不安分守己，最终坠入深渊。其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拉票贿选凸显政商关系变异

米博华

政商关系的课题意义重大，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中深入思考并作出回答。西方政客“弃政从商、由商入政”的“旋转门”现象，也向来为媒体所诟病。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于我们这个实行市场经济时间不太长的国家，怎样处理好政商关系，可能才刚刚破题。

辽宁拉票贿选案持续发酵：继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告，辽宁省 45 名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之后，日前又披露，涉及此案的四百五十多名辽宁省人大代表资格被终止。

而此案的权威定性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查处的第一起发生在省级层面、严重违反党纪国法、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严重破坏党内选举制度和人大选举制度的重大案件。

从时间上看，湖南衡阳、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大约也发生在这一时段。或许可以说，在有的地方，拉票贿选既不偶然也非个别。

毋庸讳言，拉票贿选案的主角多是官员和商人，关键在政商关系。或问，这为什么可以成为一门“生意”且十分火爆呢？

在人们印象中，人大代表的职责是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来参政议政，既没有工资又没有报酬，纯粹是为国家为社会服务。然而，在有的地方，人大代表涵义已经变味。

有学者指出，这些年企业界人士以基层代表身份当选人大代表的越来越多。其中，多数代表认真履职，但有的人动

机大有问题。或是为提高身份地位，满足虚荣心理；或是与权力共谋交易，攫取巨额利润；或是为维护既得利益，寻求政治保护；或是想结识权势人物，广织关系网络……此次辽宁拉票贿选案，涉案人数多，身份构成集中，对这些新动向应该引起高度警觉。

在一般人看来，各级人大并非行政权力机关，不直接参与经济活动，似乎“寻租”无隙。最近披露的系列案件显示，这可能是认识误区——反腐没有可以忽视的“清水衙门”。

其实，拉票贿选古已有之，但近日又有新的特征。有些领导干部十分热衷结交富人、老板，通过馈赠“代表”头衔获得丰厚回馈，这种现象日益凸显；有些官员看好这个发财门径，甘当上下串通的“中间人”攫取利益……在有的地方，这已是公开的秘密，是驾轻就熟的“流程”，是见怪不怪的“惯例”。

这几年我国已有上百只“老虎”落马、成千上万只“苍蝇”折翅。这些大小官员折戟沉沙，大多与不良的政商关系有关。因此，建立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当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课题，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方面。

政商关系，绝非三言两语能够说清

楚，但不论其怎样复杂，关键是要贯彻“亲”与“清”的原则。从正风肃纪入手，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主要矛盾和责任主体，零容忍、全覆盖，坚持不懈反腐败。实践证明，只要认真动真，就没有什么“太复杂”“治不了”的腐败现象。反之，如果主要领导对乌七八糟的政商关系视而不见、不以为意，甚至参与其中，把人民赋予的权力“批发”“零售”，借以敛财猎物，那么这个地方岂会止于拉票贿选，“项目运作腐败化”“国有权益家族化”“公共利益私人化”……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都会发生。

有材料说，欧盟委员会 2013 年发布 28 个成员国状况报告时，就提到政商勾结是导致腐败的重要原因，造成经济损失达 1200 亿欧元，相当于欧盟一年的财政预算。西方政客“弃政从商、由商入政”的“旋转门”现象，也向来为媒体所诟病。引用这个材料，绝不是为我们自身存在的问题找借口推脱，相反是想说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政商关系的课题意义重大，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中深入思考并作出回答。

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于我们这个实行市场经济时间不太长的国家，怎样处理好政商关系，可能才刚刚破题。●

决不让“微腐败”祸害百姓

周勉 周颖

这些从群众身上剜肉、从百姓碗里夺食的“蝇贪”，跟那些“大老虎”比起来，破坏力丝毫不弱，他们直接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各级党委、纪委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压实“两个责任”，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决不让“微腐败”祸害百姓、为患执政根基。

截留儿童福利救助金用于自己炒股，学校竟让捐赠对象分摊“工作餐”费用……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第六集《拍蝇惩贪》中的这些直接侵害老百姓利益贪腐案例，令人愤慨。要彻底禁绝这些直接伤害群众利益的“蝇贪”“微腐”，就必须压实“两个责任”，让中央正风肃纪努力深入基层。

这些从群众身上剜肉、从百姓碗里夺食的“蝇贪”，跟那些“大老虎”比起来，破坏力丝毫不弱，他们直接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如不严惩，会让老百姓对党和政府失去信心，严重危害党的执政根基。

从片中揭露的一个个案例不难看出，“蝇贪”为祸的原因，一方面在于他们往往是各种惠民政策的具体执行者，手中的权力比较集中具体，能够只手遮天、贪赃枉法。而更深层的原因在于个别基层党委、纪委对反腐败斗争理解不深、认识不足，没有把落实“两个责任”的压力层层传导下去。

尽管周永康、徐才厚等“大老虎”相继落马赢得了老百姓的肯定和掌声，但从长远来看，反腐败斗争要取得关键胜利，离不开拍“苍蝇”的成效。基层腐败问题点多面广，治理不

可能一蹴而就，更不可能仅仅依靠中央，只有通过制度化的设计，将压力层层传导，逐级压实责任，才能让反腐败取得标本兼治的成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并要求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这样的安排就是要将正风肃纪的责任从点到面、自上而下逐级落实，让各级党委、纪委主动担当、积极作为、防微杜渐。

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各级党委、纪委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压实“两个责任”，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决不让“微腐败”祸害百姓、为患执政根基。●

惩治“戴帽老赖”重在破除权力膜拜

温州乐清法院这5年来严打“戴帽老赖”，执行到位金额高达7.3亿元。实践表明，破除权力膜拜，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惩治“戴帽老赖”并非难事。在人们眼中，“戴帽老赖”就是拥有一定公权力背景的一些人以政府或个人的名义从银行或企业的手里借款，然后千方百计地赖账。以今年年初以来乐清法院受理的执行案件为例，“戴帽老赖”案件占总数的7.11%，而金额占比为31.17%。案件数量不多，但金额占比较大。

微评：“戴帽老赖”背后，似有权力的影子可循。事实上，从实践操作来看，只要破除权力膜拜，惩治“戴帽老赖”也有办法。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出台诸多措施，把权力关在笼子里已经形成共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再次对从严治党作出部署。只要一切权力都有边界、受到监督，“戴帽老赖”就不会是难啃的“硬骨头”。——新华社记者袁立华●

警惕庸俗的关系学被带入党

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这一要求在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也明确提过。36年后的今天再次重申，说明这一风气在我们党内依然存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和警惕。阿谀奉承的风气更是滋生腐败的温床。从一些堕落成腐败分子的领导干部身上，经常能够看到“吹拍拉扯”的影子。

微评：反对在党内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是整饬党风、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必然要求。——青岛大学反腐倡廉研究中心教授张德友●

腐败官员终身监禁既要巧用更要严用

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期间，在二审稿中增加终身监禁刑罚，获得广泛赞同。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明确规定，对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一年之后，全国人大环资委原副主任委员白恩培、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鹏远、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原副总经理于铁义相继出庭受审，成为刑法创设“终身监禁”后适用的首批案例。

微评：刑法典中增设终身监禁制度，就是扎牢反腐制度“笼子”的一种实践。对贪腐官员适用终身监禁，就是碾碎了他们妄想“以权赎身”“提前（钱）出狱”的最后一丝幻想，从此再难重见天日。唯有如此，才能树立法律的权威，才能对贪腐分子形成强大震慑，才能彰显我国强力推进反腐的决心。——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虞浔●

官员不担当就是腐败

11月18日上映的《我不是潘金莲》是今年最受关注的国产电影之一，上映后引起热议。这部由冯小刚执导、改编自刘震云同名小说的电影，从一个农村妇女的离婚案讲起，又讲到她执拗地一级一级往上告状，最后却只成就了一个荒唐。在反腐的背景下，这个故事及其中的人物让人感叹。

微评：这本电影讲了一个道理，官员不担当就是腐败。在面对一些事情的时候，有的干部为了求自保就宁左勿右、宁严勿松，而我认为这是最大的腐败，比贪污还厉害。最大的腐败就是不负责任，而且是用负责任的面目出现的，它的本质是只对自己负责，对党和国家的事业是不负责的。我觉得很多领导干部看完这个电影后会有触动、有思考、有启示，担当对于一个干部的重要性，这是这个电影的重要意义。——导演冯小刚●

不是什么都可以买卖

漫画 / 柴立青 文字 / 张蕊



11月23日,《中国纪检监察报》发表题为“不是什么都可以交易”的评论文章。文中提到,因煤而兴的城市多,因煤而升的干部也不少。但同样,倒在煤上的干部也绝非个案,王登记就是其中之一。

日前,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原厅长王登记受贿案经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法院认定王登记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与交通建设、房地产等领域一样,矿产领域也曾是腐败高发区,王登记同样没能逃过这个“魔咒”。监管不力、诱惑太大固然是客观原因,但有一点,注定了王登记的出

事只是时间问题,因为在他眼中,什么都可以交易。

据法院认定,王登记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矿产资源整合、划定矿区范围、承揽工程等事项上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判决书显示,王登记最高的一笔受贿达5000万元,竟是为了找关系升职为副部级。只要有足够多的钱,没有什么是买不到的,被这种思维冲昏头脑,即便不在这个领域和部门,权力寻租、权钱交易的事他一样也会干。分管能源、基础建设、房地产等领域的领导干部,不少人把手中权力当成交易的筹码,巨额受贿,最终因权钱交易而落马并被移送司法机关。

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案例表明,从事买官卖官行当的不在少数,有的“明码标价”,卖到排队挂号还心安理得;有的鬼迷心窍,被人骗得体无完肤却不敢声张。

而衡阳、南充、辽宁发生的集体贿选案件,让人犹如听到了黑市场里混乱不堪的叫卖声。

这些案件里,有被歪风邪气裹挟的,但更多的是把所谓“市场规则”套到了党内政治生活中,把政治生态搅得乌烟瘴气。

为官从政,学点经济学,有好处;滥用经济学,很危险。不是什么都能成为商品,不是什么都可以买卖。

王登记们至此,体会当更加深刻:用再多的钱,也买不回一个清白的人生,买不到普通人可以享受的自由。至于他们对党的事业造成的损失,那更是无法用金钱去衡量的。●

倾听历史的回声 ——滨江长河来氏家风初探

王文魁

怀山之水,必有其源;参天树木,必有其根。探求家族历史,不仅在于寻根,更在于理解并承接历代先祖凝聚的道德情操与家风文化。忠厚、勤勉、正直、善良构成乡土中国的厚重底色,“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为官者家风纯正,清正廉洁,是对家人的最好馈赠。来氏先祖的廉政典范故事,穿越千百年仍烛照后人的心灵,浸润子孙的心田。

“桥如虹,水如空,一叶飘然烟雨中,天教称放翁。侧船篷,使江风,蟹舍参差渔市东,到时间暮钟。”宋代诗人陆游《长相思》描写的正是现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西兴一带钱塘江滩的旖旎风光。

千年之后的长河街道高楼林立、商业发达,一派现代都市风情,钱塘江边耸立的是阿里巴巴、网易、华三等知名大公司的总部。横跨杭州江南副城的彩虹高架下,后现代建筑风格的白马湖创意城旁,保存着一片古色古香、风格各异的明清建筑群。这里就是远近闻名的长河街道天官社区的“九厅十三堂”。

天官村(现天官社区)原是千年古镇长河镇(现长河街道)镇治所在地,长河最大的姓氏是来姓,这里也是全国最大的来氏聚居地。

来永斌,土生土长的长河天官人,从事执法工作多年后,6年前调入滨江区纪委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在他的印象里,老家除了青砖黛瓦的旧建筑、静静流淌的古槐河外,还有那些从小听村里长辈说起的家族故事。

“我们村为什么叫天官村?听长辈人说这里出了个来天官,这个来天官具体叫什么?有什么事迹?我也答不上来,我回去翻翻。”来永斌这样回答好奇同事的提问。他脑海中的天官历史早已模

糊,除了口耳相传的一鳞半爪,一切仿佛埋没在历史尘埃中,无从得知。

作为来氏27世孙,来永斌了解到家族确有一本未曾谋面的《萧山来氏家谱》,“文革”期间有赖老人慧眼而得以保存,长河镇政府1988年赠与萧山档案馆,现为该馆镇馆之宝。同时,他到长河街道借阅了一本《长河镇志》,这《长河镇志》出版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由来氏后人、时任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来新夏、上海大学政治系主任来可泓等知名学者参与编撰,至今仍是了解长河和长河来氏历史的权威资料。

《长河镇志》载:南宋嘉泰二年(1202年),萧山来氏始祖、河南开封府鄆陵人、龙图阁学士来廷绍举家南迁,出任知绍兴府事。上任途中病歿于萧山祇园寺,葬于萧山湘湖,辛弃疾为其作墓志铭。来廷绍的直系亲属遂居萧山长河(现属滨江),繁衍生息,世代绵延,已然垂史八百年矣。

翻阅《长河镇志》,来永斌确实找到了一位“来天官”。来方炜,字含赤,明天启五年进士,授福建侯官令。崇祯六年补江苏嘉定令。嘉定任上,他均循役、去浮丁、减漕赋,颇有德政。后为吏部员外郎,在革除积弊上做出过成绩,当时人称“真吏部”,乡里则尊他为“来天官”。这位先祖也许就是现在天官社

区名字的来历吧。

实际上,来氏家族世代耕读,甲第繁盛,据萧山档案馆藏《萧山来氏家谱》载,明、清两朝出过文进士21人,武进士3人,举人39人,武举人18人,庠生97人,故有“无来不发榜”之谚。来氏宋时南迁至清末,来氏一族前后出仕386人,分别在22个省任职,长河来氏“三石六斗芝麻官”之说即源于此。其中明代来宗道历任光禄大夫、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书、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曾担任内阁首辅。但他们当年做过什么?有过什么样的生命和精神?为这个世界留下过什么?长河来氏的历史大都已经湮没在历史的长河中,无法探究了。

来永斌翻着这些发黄的旧纸张,尘封的时光似乎渐渐走近,他试图倾听历史的回声,从先祖们的文字记载中找到与他从事的纪检监察工作的某种使命链接。

他特别留意其中的廉吏事迹。来三聘,字任卿,明万历十一年进士,累官至江西右布政使。来三聘任湖北黄梅县令时,以善断疑案著称,有“君要黄梅安,除非来萧山”之谚。黄梅任上,他整饬风气,发现贪官污吏和衙役搜刮民财、中饱私囊,即秉公执法、严肃查办,将贿赂钱财充为解费,上交国库,深受民众爱戴。来三聘在官20年,性甘淡泊,



修身如执玉，积德胜遗金。

清·汤金钊

石厅：在山池西约100米处。用条石砌成而得名，现仅存石柱4根。

事必躬亲，“座不置茵，卧不设褥”，时人说他“廉于官，惠于民，肃于家”。

及至现代。来裕恂，字雨生，光绪十六年求学杭州诂经精舍，受业于国学大师俞樾。因受新思潮影响，东渡扶桑，获文学士学位，回国后加入光复会。民国十六年（1927）6月，出任绍兴县县长。任上，“对于征收，革除历年不给正申之弊；对于地方公益，于设法补苴外，恒捐俸以维持之。”因乱兵频繁过境，悉索诛求，下属建议由商会敛钱，借以经手自肥。来裕恂不允，反把自己历年工薪稿费所节储蓄拿出来应付局面，不与世合污，终捉襟见肘，乃挂冠而去，继续从事钟爱的教育文史工作。

怀山之水，必有其源；参天之本，必有其根。探求家族历史，不仅在于寻根，更在于理解并承接历代先祖凝聚的道德情操与家风文化。忠厚、勤勉、正直、善良构成乡土中国的厚重底色，“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为官者家风纯正，清正廉洁，是对家人的最好馈赠。来氏先祖的廉政典范故事，穿越千百年仍烛照后人的心灵，浸润子孙的心田。

在城市化浪潮中，繁华中静处一隅的长

河天官老街老宅，似乎有一丝落寞，却也不失为一道独特风景。时光流逝，历史的痕迹在慢慢沉淀，昔日盛景天官“大宅门”九厅十三堂、光裕堂、大夫第等遗址尚存；泽街、槐街当年的繁华渐渐褪去，老街的风貌得到了保存修复，老街上的中共“六大”代表、农民运动领袖来宝坤的地下交通站几年前已修缮为长河革命历史纪念馆。

每年春天，槐河边的槐花开时，微风徐徐吹来，缕缕槐香，浓香馥郁，沁人心脾。这个时候，来永斌都会回老家看看那些熟悉的景物和物，他想把老宅子按照旧建筑风格重新翻造一下，以后搬回这里，守在故土。对于未来，他希望家族能够续修《来氏家谱》，最好能够按照统一的古建筑街区规划，恢复重建历史上的来氏祠堂。

不远处，涛涛钱江潮，奔腾不息。“我们身处历史长河之中，个体生命长度都是弹指一挥，来氏子孙更要继承优良家风，做好本职工作，注重自身名节，才能不愧先祖。”来永斌说。●

家风无声润心田

——读冯永增纪实文学《百年守望》

陈利生

读完《百年守望》，是在春雨潇潇的深夜。书桌前的灯光是温暖的，游离在文字里的思想是透亮的，我的心已完全沉浸其中。点点滴滴，款款深情。这本书必须用心灵阅读，而不能浮光掠影地浏览。因为，这是一片与物欲名利无关的精神风景，是一方“苍生大医”坚守人格的纯净天空。

《百年守望》，光是看看书名，就有一种历史的厚重感。是的，作者冯永增为我们开启了一个时代。在那个时代里，有他的生活，他的歌哭，他的情感。掩卷沉思，那股浸透血脉的家国情怀，穿透时空的生命强音，经久不散。

作者的父亲冯顺镛老先生当年是临安县一名德高望重、医术精湛的医生。作为整部作品的主角，自是浓墨重彩。这位平凡的医者，面对命运的不公，却能以一颗善良、平和的心去对待身边的每一个人。他的一言一行无不诠释着“医者仁心”的大义：为拯救国难，他随冯玉祥旧部参加了震惊中外的“血战台儿庄”，勇赴抗日前线救治伤员；在战乱的民国时期，他慷慨解囊、举债行医，免费为临安民众治疗脑膜炎，挽救了上千患者的生命；他作为临安“五人民选代表”，迎接共产党解放军进驻临江城，为新生的共和国忙碌奔走……

但就是这样一位善良、正直的开明绅士，却因为土匪一张莫名其妙的敲诈条子，而蒙冤35年。尤其是在“文革”的暴风雨中，伤痕累累的冯顺镛，承受着多方压力，一如既往恪守医道治病救人。直到上世纪八十年代，他的冤案才

得以平反昭雪。35年的等待，35年的企盼，风烛残年的他终于盼来了县委组织部的一纸公文，称冯顺镛为同志。“同志”两字，让83岁的老先生泣不成声，老泪纵横！是啊，人生能有几个35年？

拨云见日，历史总会还原真相。冯顺镛为临安的解放事业作出的贡献，也被载入了《中共浙江临安革命斗争史略》一书。“在生命的长河里，他已经挣扎到了彼岸，走近了人生的终点，才突然抛过来一个救生圈。父亲匆忙地接过这个圈……两个月零七天后，父亲含笑离开了人间，走完了他坎坷的一生，然而却留下许许多多真、善、美的亮点。这些亮点就成为我们前进道路上的灯塔，只要顺着走，不会迷路，也不会触礁。”父亲最后时光，在作者笔下，竟充盈着丝丝缕缕的暖意。

不是传奇，没有偏方，人间正道是沧桑。这样一位德艺双馨的老医生，值得我们尊敬。“于时世而行古道，处冷地而举热肠。”他从来不以世俗的是非观去论对错，在他眼里，只有需要治病的人，而他必将倾力救治。这句话说说简单，做起来却不容易，必须要有超脱常人的心智和博爱之心。

善举看似偶然，实则是真与善的本性带来的必然，是智者胸怀和气度的体现。草根大义，涤荡在后人心灵的是浓浓的温情。在作者的回忆中，一天24小时，其父总是随时被人接去出诊。每念及此，我发现冯顺镛与1500年前药王孙思邈倡导的理念竟如此吻合：“若有疾厄来求救者，不得问其贵贱贫富，长幼妍媸，怨亲善友，华夷愚智，普同一等。”这位奔走在民间用生命书写医道的父亲，当之无愧地成为冯氏优良家风的一面镜子。

余秋雨曾说：“文化人格看上去是一支破残的毛笔，一具老迈的躯体，却是中国人的延续命脉。”一个甲子行医飘摇，端正操守心存善念，医术与人格熔为一炉，锻造得炉火纯青，别有情味。对中华文化人格的灵魂“君子之道”的坚守，于冯顺镛，正是他的信仰和生命所系。

正如作者写的：“从善如流才是真正的美德，大伯如此，二伯也是如此。父亲的行为和他们如出一辙，这里有遗传基因，更有言传身教。传统的美德，在我们冯家族人的前辈中已经树起了一块耀眼的丰碑，远近都能看见。”

冯顺铺有五男四女9个孩子。在老父亲言传身教之下，在冯氏家庭优良家风的熏陶之下，子女们从善崇德、脚踏实地，大多成为各个领域中的拔尖人才：有的走上济危扶病的岐黄之路，著书立说，成为医学专家，得到社会的赞誉；有的成为优秀的白衣天使、百姓拥护的人大代表和技艺精湛的机械专家。更值得一提的是，从老大到老五，五个子女都曾穿上军装，光荣赴朝参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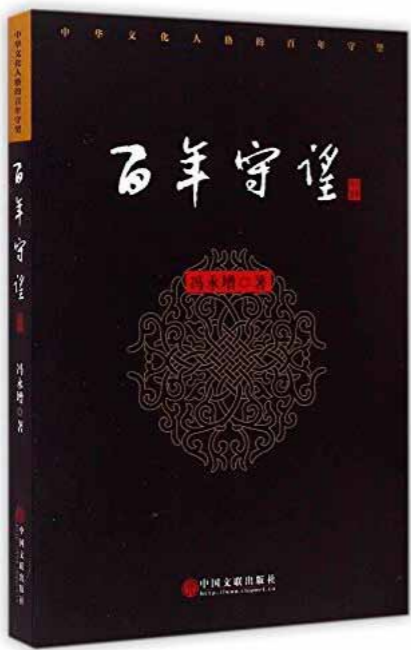
一个作家，当他把心灵交给自己时，不说故事是否精彩，技巧是否娴熟，光是那真情的力量就足以征服读者。

作品中的母亲形象，更是呼之欲出，自笔端渐渐复活。大气、沉勇、聪慧的母亲，她的灵魂是高贵的。带有“三分野性”的她，从不随便向人低头。对刁难她的土匪，母亲会报之以两个耳光。同时，深明大义的她，在那个特殊的年代，卖掉了身上所有的金银首饰，帮父亲筹款免费为乡邻治疗脑膜炎。正因为她的存在，给家庭带来了“满屋的欢笑，满屋的喜悦。”

书中分量感十足的语言文字贯穿始终，使整部作品显得深厚而雍容有度。而穿插其中的反问、设问、排比等贴切的修辞及个人情绪的抒发，又使其语言具有一种独特的审美特征。

作者那复杂的情感，甚至超出了我的想象。每一次的幕起幕落，无不因为人性的扭曲使然，无不因为自私、贪欲和自我的恶性膨胀使然。鲁迅先生在他很多作品里对人性恶的剖析，竟在他父亲那个时代一一得到印证。

最喜欢书中那一帧帧泛黄的老照片。寂然凝望，青春不再，红颜不再，往事却已苍老。如同和历史对话，和亲人闲谈。在父亲颀长的身旁，在散发着浓浓药味的华美药房，兄弟姐妹曾促膝聆听，洗礼身心……冯氏家族的成员在最困难的岁月，那种超越生死、不离不



弃、彼此扶持的情谊，感人至深。

历史的脚步与时代的回音在这里交汇，正义和邪恶在这里交战，对读者来说，犹如一次探险般的阅读体验。一个人、一个家庭的历史，其实就是一个国家历史的缩影。如果没有作者手中的笔，我想，那些珍贵的历史碎片，一定会淹没在时光深处。感谢冯永增这位民间智者，在书中，尽管有不少人性恶的描写，但更多的笔触却洋溢着人性的光辉，温暖着、鼓励着我们。

对生活哲理的发现，对历史悲剧的洞察，对社会律动的揭示，无不体现出作者对人性的独到把握和无处不在的平民意识，这也正是他知人论世的出发点和归宿。书中的不少篇章明显地带有关乎人生信守、价值尺度、道德盟约的训诫意味。读着这些文字，每每会情动于中，为了一种情真意切的至诚，为了一种善待生命的胸襟。

穷毕生精力把那些穿行在暗流汹涌里的船只，扳回到善良的人性航道，于是就有了这本《百年守望》。我想，冯永增晚年的努力，难道不也是在发掘

我们生活中的“精神富矿”么？多一些这样的“精神富矿”，多一些感染心灵的“精神路标”，无声的家风，一定会凝聚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强大力量。

杏林春暖不避风雨，岐黄薪火代有传人。排行老八的冯永增，自小随父学医，临症诊病。从一个普师生、乡村教师、拉大车的农民，最终成为通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考核选拔的国家执业中医师，他付出了很多很多。三十年的行医生涯，三十年的刻苦钻研，他的医术得到了广泛认可。如今，虽年逾古稀，却仍以乐观豁达的气度，理性地写作，平静地叙写苦难，别具一种“大道至简”的味道。试看他的诗作《白头吟》：“草木秋风老，长歌抚素弦。红颜经雨雪，白发忆云烟。酷恋镜中影，常迷世外天。自吟烽火路，一笑醉残年。”

纵观古今名医巨匠，不乏填词吟诗的高手。他们常常以诗言志，以词抒怀；或以诗会友，或吟诗论药言疾。举凡世事沧桑，人生感悟，事业兴衰，临床心得，以及生活情趣等等，无不见之于诗赋文句之中。我以为，冯永增的古体诗是需要读者花心思去细细体会的。

一本厚厚的回忆录，为我们这些和那个时代多少有些隔膜的读者，打开了一扇文学的“思想的窗”。我相信，这不是作者一时心血来潮的随意之作，而是多年感情积累后爆发的结果。是一份来自暴风雨中的珍贵记忆，一声直面逆境的内心独白。一本沉甸甸的《百年守望》，让我们在匆忙前行的路上，不时驻足回望，回望那些曾经照耀过内心的亮光。正是那些亮光，让我们感到了温暖的理想的气息。●

记得提醒自己幸福

毕淑敏

幸福并不与财富地位声望婚姻同步，这只是你心灵的感觉。常常提醒自己注意幸福，就像在寒冷的日子里经常看看太阳，心就不知不觉暖洋洋亮光光。幸福的时候，我们要对自己说，请记住这一刻！幸福就会长久地伴随我们。那我们岂不是拥有了更多的幸福！

我们从小就习惯了在提醒中过日子。天气刚有一丝风吹草动，妈妈就说，别忘了多穿衣服。才相识了一个朋友，爸爸就说，小心他是个骗子。你取得了一点成功，还没容得乐出声来，所有关切着你的人一起说，别骄傲！你沉浸在欢快中的时候，自己不停地对自己说：“千万不可太高兴，苦难也许马上就要降临……”我们已经习惯了在提醒中过日子。看得见的恐惧和看不见的恐惧始终像乌鸦盘旋在头顶。

在皓月当空的良宵，提醒会走出来对你说：注意风暴。于是我们忽略了皎洁的月光，急急忙忙做好风暴来临前的一切准备。当我们大睁着眼睛枕戈待旦之时，风暴却像迟归的羊群，不知在哪里徘徊。当我们实在忍受不了等待灾难的煎熬时，我们甚至会恶意地祈盼风暴早些到来。

风暴终于姗姗地来了。我们怅然发现，所做的准备多半是没有用的。事先能够抵御的风险毕竟有限，世上无法预计的灾难却是无限的。战胜灾难靠的更多的是临门一脚，先前的惴惴不安帮不上忙。

当风暴的尾巴终于远去，我们守住零乱的家园。气还没有喘匀，新的提醒又智慧地响起来，我们又开始对未来充满恐惧的期待。

人生总是有灾难。其实大多数人早已练就了对灾难的从容，我们只是还没有学会灾

难间隙的快活。我们太多注重了自己警觉苦难，我们太忽视提醒幸福。请从此注意幸福！幸福也需要提醒吗？

提醒注意跌倒……提醒注意路滑……提醒受骗上当……提醒荣辱不惊……先哲们提醒了我们一万零一次，却不提醒我们幸福。

也许他们认为幸福不提醒也跑不了的。也许他们以为好的东西你会自会珍惜，犯不上谆谆告诫。也许他们太崇尚血与火，觉得幸福无足挂齿。他们总是站在危崖上，指点我们逃离未来的苦难。但避去苦难之后的时间是什么？那就是幸福啊！

享受幸福是需要学习的，当幸福即将来临的时刻需要提醒。人可以自然而然地学会感官的享乐，人却无法天生地掌握幸福的韵律。灵魂的快意同器官的舒适像一对孪生兄弟，时而相傍相依，时而南辕北辙。

幸福是一种心灵的振颤。它像会倾听音乐的耳朵一样，需要不断地训练。

简言之，幸福就是没有痛苦的时刻。它出现的频率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少。

人们常常只是在幸福的金马车已经驶过去很远，捡起地上的金鬃毛说，原来我见过它。

人们喜爱回味幸福的标本，却忽略幸福披着露水散发清香的时刻。那时候我们往往步履匆匆，瞻前顾后不知在忙着什么。

世上有预报台风的，有预报蝗虫的，有

预报瘟疫的,有预报地震的。没有人预报幸福。其实幸福和世界万物一样,有它的征兆。

幸福常常是朦胧的,很有节制地向我们喷洒甘霖。你不要总希冀轰轰烈烈的幸福,它多半只是悄悄地扑面而来。你也不要企图把水龙头拧得更大,使幸福很快地流失。而需静静地以平和之心,体验幸福的真谛。

幸福绝大多数是朴素的。它不会像信号弹似的,在很高的天际闪烁红色的光芒。它披着本色外衣,亲切温暖地包裹起我们。

幸福不喜欢喧嚣浮华,常常在暗淡中降临。贫困中相濡以沫的一块糕饼,患难中心心相印的一个眼神,父亲一次粗糙的抚摸,女友一个温馨的字条……这都是千金难买的幸福啊。像一粒粒缀在旧绸子上的红宝石,在凄凉中愈发熠熠夺目。

幸福有时会同我们开一个玩笑,乔装打扮而来。机遇、友情、成功、团圆……

它们都酷似幸福,但它们并不等同于幸福。幸福会借了它们的衣裙,袅袅婷婷而来,走得近了,揭去帷幕,才发觉它有钢铁般的内核。幸福有时会很短暂,不像苦难似的笼罩天空。如果把人生的苦难和幸福分置天平两端,苦难体积庞大,幸福可能只是一块小小的矿石。但指针一定要向幸福这一侧倾斜,因为它有生命的黄金。

幸福有梯形的切面,它可以扩大也可以缩小,就看你是否珍惜。我们要提高对于幸福的警惕,当它到来的时刻,激情地享受每一分钟。据科学家研究,有意注意的结果比无意要好得多。

当春天来临的时候,我们要对自己说,这是春天啦!心里就会泛起茸茸的绿意。

幸福的时候,我们要对自己说,请记住这一刻!幸福就会长久地伴随我们。那我们

岂不是拥有了更多的幸福!

所以,丰收的季节,先不要去想可能的灾年,我们还有漫长的冬季来得及考虑这件事。我们要和朋友们跳舞唱歌,渲染喜悦。既然种子已经回报了汗水,我们就有权沉浸幸福。不要管以后的风霜雨雪,让我们先把麦子磨成面粉,烘一个香喷喷的面包。

所以,当我们从天涯海角相聚在一起的时候,请不要踌躇片刻后的别离。在今后漫长的岁月里,有无数孤寂的夜晚可以独自品尝愁绪。现在的每一分钟,都让它像纯净的酒精,燃烧成幸福的淡蓝色火焰,不留一丝渣滓。让我们一起举杯,说:我们幸福。

所以,当我们守候在年迈的父母膝下时,哪怕他们鬓发苍苍,哪怕他们垂垂老矣,你都要有勇气对自己说:我很幸福。因为天地无常,总有一天你会失去他们,会无限追悔此刻的时光。

幸福并不与财富地位声望婚姻同步,这只是你心灵的感觉。所以,当我们一无所有的时候,我们也能够说:我很幸福。因为我们还有健康的身体。当我们不再享有健康的时候,那些最勇敢的人可以依然微笑着说:我很幸福。因为我还有一颗健康的心。甚至当我们连心也不再存在的时候,那些人类最优秀的分子仍旧可以对宇宙大声说:我很幸福。因为我曾经生活过。

常常提醒自己注意幸福,就像在寒冷的日子里经常看看太阳,心就不知不觉暖洋洋亮光了。●

我市举行 党章党规党纪 知识竞赛决赛

11月24日,全市党章党规党纪知识竞赛决赛在杭州文广集团演播厅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翁卫军,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陈擎苍到场观战助威。

为进一步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市各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联合举办了全市党章党规党纪知识竞赛活动。整个竞赛活动分为学习教育、初赛、复赛和决赛四个阶段。自4月份启动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通过知识测试、廉政微党课、廉政辩论、廉政时评、板凳课堂、任前学廉、画说廉政等多种形式,共开展教育培训112万人次,实现了全市66万名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全覆盖。

决赛中,经过层层选拔的上城区、西湖区、萧山区、临安市、市直一队、市直二队和国资系统等七支代表队展开激烈角逐。最终,西湖区代表队夺得冠军。

(文/郑莉娜 楼薪 黄可人 摄/王勇泽)



清風
写景



民族日报社纪念馆

速写 / 焦俊

《民族日报》纪念馆位于临安市於潜镇后渚村鹤村，为国共合作时期抗日爱国进步报纸的创办地。

《民族日报》是中共浙江地下党于1938年11月在金华筹备，次年元月5日，在临安於潜鹤村创办的一份以宣传抗日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日报。《民族日报》名义上由国民党浙西行署主办，实际上是一张由中共地下党控制的爱国抗日进步报纸。秘密建有中共民族日报社特别支部，社长王闻识明里是国民政府委任的社长，实际上却是中共特别支部书记。

《民族日报》的创刊，为抗日前线将士源源不断地输送“纸弹”，为沦陷区人民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成为巍峨天目的一面抗日旗帜。《民族日报》从创刊到休刊，前后不到7年。有19名中共地下党员、“民先队员”和抗日新闻工作者，为捍卫中华民族的神圣尊严、抗日救国，遭反动势力的绑架和囚禁。有12名中共地下党员和抗日新闻工作者惨遭屠杀，喋血报坛。

《民族日报》纪念馆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浙江省党史教育基地。●